

2023

各学院：

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，2023年学校将继续选派部分优秀研究生出国访学，现就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申报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优秀在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（委托培养除外）。

申报了2023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未录取者，申报此项目时将优先录取。

已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者，不能申报。

（一）资助标准

选派资助研究生赴国外知名大学访学3至12个月，其中：

1. 访学3个月，资助每人2.5万元；
2. 访学6个月，资助每人5万元；
3. 访学12个月，资助每人10万元。

资助硕士生出国留学经费不超过5万元。

资助内容包括：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（仅经济舱），访学期间生活费。不足部分由研究生或导师自行解决。

（二）申报名额

今年计划资助 80 名研究生出国访学。

（一）应严格按照“选拔一流学生，派往一流院校，师从一流导师”的要求，根据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专业及学位论文的研究需要，前往教育、科技发达国家及地区的知名高校/科研机构，在本学科知名学者指导下从事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；

（二）采取“个人申请，导师推荐，专家评审，择优录取”的方式；

（三）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南昌大学研究生出国访学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2. 访学计划（需国内外导师共同签署意见）；
3. 国外访学单位（或教授）的邀请信；
4. 国外导师、接受部门近三年来标志性学术成果材料。

1.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，各学院集中将研究生申报书面材料报送研究生院（研 419 室），联系电话：83969342；

2.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，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并公布录取人选名单。

出国访学期限为 6 个月及以上的，应以南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为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附件：南昌大学研究生出国访学申请表

研究生院

2023年2月12日

附件：

		/									
					—						